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于 友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于友达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友达先生原定任 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友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 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友 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现有独 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故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 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于友达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于友达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 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友达先生在仟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沈玉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沈玉平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沈玉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沈玉平先生简历

沈玉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57年8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浙江省教学名师,"151人才工程"人才。历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院长,浙江省税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15)、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002001)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